**2018年度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始，至2018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地址：高青县高苑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东办公区；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285；传真：0533-6961285；电子邮箱：gqxcl@zb.shandong.cn）。

一、概述

2018年，县残联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18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高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为重点，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队伍建设。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到机构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二）完善制度机制，强力部署推进。《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高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文件下发后，我单位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公开方式、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就做好2018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

（三）加强平台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县残联充分利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8类，能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1、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

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机关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2、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

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3月11日